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斌仁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详细内容详见《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0）和《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康铎、时光远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